

民事法判解

闡明義務與心證公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151號

【實務選擇題】

在受訴法院依原告所為訴之聲明及事實上陳述，認為其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卻疏未主張其中之某項時，該受訴法院所應遵循以其處理之程序及其法律依據，以下何者最宜解說？

- (A) 曉諭原告應為補充，以達成發現真實並保護實體利益之目的。
- (B) 應曉諭原告為敘明，以符合民事訴訟法採辯論主義之意旨。
- (C) 應曉諭原告得為補充，以賦予其亦有追求程序正義之機會，而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
- (D) 曉諭原告應為補充，以貫徹紛爭解決一次性及公益維護層面上訴訟經濟之要求。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學說速覽】

- 一、心證公開之理論，係為防止突襲性裁判，有學者認為法官在言詞辯論前，應適時踐行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之程序。亦即，法官在訴訟審理中，關於待證事實之認定，所得確信之情況而得之心證（包括：法官之法律上見解），於法庭上或程序進行中向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公開，使其知悉、認識、理解。
- 二、我國訴訟實務，多為本人訴訟，當事人多不知法律，縱有律師代理，亦會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實認定或法律見解與法官認知有差距之情況，可能造成無法集中調查證據及辯論而生突襲。為減少此弊害，法院適時依案情表明其見解乃屬必要且有益，依民事訴訟法199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同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準此，為符合上開條文之旨趣，就影響訴訟勝敗之事項或認為對發現真實或促進訴訟有必要時，審判長應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適度表明法院之法律見解。在此意義上，上開條文之規定即為法院應踐行心證公開程序之法律依據。

三、審判長於必要時得與當事人就訴訟之法律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討論及提問，並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此論述之法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然，得否由此條文推得法官於審理中有公開自己法律見解之義務，似有疑問。於此，基於下述理由，宜採「消極」見解，法官並無公開心證之義務，惟得自由於訴訟中為之：

- (一) 法官心證公開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須建立在審判上法律見解有高度安定性之情狀，惟我國關於實體法之見解學說與實務意見分歧，法官公開其法律見解之基礎薄弱及具相當之不安定性，不利法官形成妥適之心證。
- (二) 「法官知法」乃防止法律性突襲性裁判之重要基礎，惟「法官會犯錯」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二者呈現緊張關係。如課予法官心證公開之義務，其後可能涉及曉諭撤回、和解等問題。且，如法官心證錯誤致誤導當事人，可能造成當事人之損害。
- (三) 訴訟上之法律關係，法官應於調查所有事證、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能正確、妥適地形成心證。於評議前之法律見解尚未成熟，如課予法官心證公開義務，對法官實有困難。
- (四) 如認為法官於訴訟上有心證公開之「義務」，則法官違反此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係屬程序瑕疵？得否聲請釋憲？均有疑問。
- (五) 實際面上，當事人是否有理性與法官論案辯法之能力？尤其我國之訴訟案件多為本人訴訟，於此些非律師強制代理之案件，法官與當事人為「法律討論」，可能造成事半功倍，甚或生法官過度闡明而有法官偏見之疑慮。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六)我國法院之案件量眾多，法官程度及法學訓練，法官是否足以與當事人為「法律討論」？

(七)如課予法官心證公開義務，是否改變如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等我國民事訴訟上之基本原則？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是否擴及至與法官協力尋求法與真實之階段？如為肯定，是否將造成法官亦負有提出、找尋判決基礎資料之義務？

四、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文義及立法理由，均難推出法官有公開其法律見解之義務。且比較法上，德國通說亦反對法院有公開心證之義務。是以，應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並不課予法院有公開其法律見解之義務，然個案上，法官得自由為之，仍須注意僅得於訴訟標的範圍內為闡明，且不得違反法官公正第三人之地位。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

【參考文獻】

- 姜世明，〈損害賠償數額之確定〉，《月旦法學教室》，第75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